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議題問責制度實施準則

112年6月29日訂定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架構誠信經營管理，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建立重大議題管理循環之問責制度，以確保本公司健全永續發展經營，落實公司治理，爰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等規定相關規定訂立本準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所屬人員均本準則約束之。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8條至第11條所列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所訂各部門主管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委任而具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兼任或代理前項職務之人，於其兼任或代理期間內視為前項所稱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重大議題」係指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

### 第三條 經理人適格及督導

本公司董事會選任前條所稱經理人時，應確實審核是否具有應具備之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可參考「經理人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進行書面審查，惟包括但不限於是否符合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或是否具備相關工作職能、經驗等，且應注意其有無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負面訊息，並監督其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

總管理部應針對經理人之績效及能力展現，於每年度依各部門提出之年度計畫經總經理核定後中列入「員工績效考核及獎金發放基準」依不同職能列明，並每年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

### 第四條 專責部門

本公司原則上由董事長室負責平時向董事會呈報，惟指定重大議題專責部門如下，其權責由總經理或遇利益衝突時由更高一階主管指定之高階經理人督導，該專責部門應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 一、資安防護專責部門：資訊服務部。
- 二、公平待客專責部門：總經理室。
- 三、法令遵循專責部門：法令遵循室。

#### **第五條 重大議題管理循環之問責制度**

本公司針對重大議題，應實施下列「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PDCA Cycle)問責制度：

##### **一、計畫 (Plan)**

- (一) 各專責部門應於各內部作業規章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並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
- (二) 督導重大議題之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各專責部門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訂定核決權限表之授權核決層級及內部作業規章。
- (三) 督導重大議題之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各專責部門擬訂年度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之。

##### **二、執行 (Do)**

- (一) 各專責部門應按年度計畫積極落實，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後呈總經理核定之。前述執行狀況(例如；績效、計畫等)應定期至金融主管機關或週邊事業單位指定之系統或平台(例如；「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證明文件。
- (二) 督導重大議題之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

##### **三、檢查與行動 (Check and Action)**

- (一)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經理人，應就所督導內容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
- (二) 每年檢討專責部門之績效，並授權總管理部依本公司經紀部「利潤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年度」及「○○○年度員工績效考核及獎金發放基準」辦理考核。

#### **第六條 重大議題責任地圖**

- 一、為明確釐清經理人於重大議題權責範圍、督導及報告關係，本公司應訂定「重大議題責任地圖」(如附表二，以下簡稱「責任地圖」)。

- 二、責任地圖未盡事項應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核決權限表所載認定之。
- 三、有關責任地圖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由本公司董事長室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第七條 問責調查**

- 一、本公司倘因重大議題，有下列任一事件，應由稽核室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展開事實調查並提交調查報告：
  - (一) 經金融主管機關通知應針對經理人責任，啟動問責調查。
  - (二) 受有金融主管機關之裁罰，並要求檢討所涉經理人責任者。
  - (三) 其他認有必要對經理人責任展開問責調查者。
- 二、前項案件事實如涉及稽核室責任範疇，稽核室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事由，並由審計委員會另行指派其他單位或人員報告案關事由及進行事實調查並提交問責調查報告。

### **第八條 問責調查報告及決議**

- 一、問責調查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個案事實，包含個案所涉之制度建立、業務執行、內控管理或自行查核等層面之執行狀況暨造成個案缺失之肇因與分析。
  - (二) 依據責任地圖所訂經理人之責任範疇，與個案事實所涉應負責之經理人之督導與決策，是否存有關聯缺失之說明。
  - (三) 個案調查所發現之事證與案關人員之相關說明與意見。
  - (四) 對經理人問責調查結果之處理建議，。
  - (五) 其他經審計委員會指定調查單位補充報告事項。
- 二、調查單位得於調查報告中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提出懲處建議，總管理部應配合調查單位之要求，提供相應之內外規懲處依據或過往類似案例以供參酌。
- 三、審計委員會應依問責調查報告，討論是否接受調查單位所提出之處理建議。如同意調查單位之處理建議，則提交董事會決議。如不同意調查單位之處理建議，則由審計委員會出具相關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決議，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若需緊急處置，則授權董事長代為核定，後再報董事會備查。

### **第九條 補充規定**

本準則如有其他應注意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週邊事業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與本公司內部作業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施行、修正與廢止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資格審查表

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訂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訂之資格。

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b>壹</b>	<b>基本資料</b>	1.姓名：		2.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3.最高學歷：		民國 年畢業		
		4.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1.				
		2.				
		3				
<b>貳 資格審理（若無相關經驗，請填無）</b>						
法規（第八條第一項）			簡述工作內容及成果			
1	曾任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					
2	曾任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					
3	其他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					
<b>參 其他審查</b>						
1	是否曾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行為並曾受其處分					
2	最近 5 年任職期間受機構懲處情形及原因					
3	最近 5 年是否有不良債信					
<b>肆 其他補充說明</b>						

註：本表請親填，並請以 A4 縱向製作及若有需作證請同時併附相關資料。

填表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